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 第 5 章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撮要

1.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並於一九九五年當《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制定後成為法定機構。藝發局的使命，是策劃、推廣和支持本港藝術的發展。為了履行使命，藝發局透過發放各類資助金，為藝術團體和個別藝術家提供資助，並會主動推行藝術發展計劃(稱為主導性計劃)。藝發局的經費主要來自民政事務局的經常資助金(在 2007-08 年度為 7,070 萬元)，以及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獲取的資助(在 2007-08 年度為 1,820 萬元)。審計署最近對藝發局進行了一項審查。

### 企業管治

2. **藝術界別推選代表成為藝發局成員** 大會是藝發局的管理機構，下設六個委員會。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十個指明藝術界別可提名十名人士予當局委任為藝發局成員。在每屆藝發局成員任期的最後一年，民政事務局會為下屆開展推選活動。在二零零七年推選活動期間，來自藝術團體／工作者的意見顯示：(a)藝術界並不十分了解整個推選過程；(b)一些藝術團體／工作者雖然熱心於透過推選過程參與本港的藝術發展，但他們尚未登記成為十個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及(c)部分推選組織團體成員並不知道他們必須為屬下會員登記成為選民的規定。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a)推行措施，促進藝術界對推選過程的了解，(b)推行措施，利便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工作；及(c)加強選民登記工作。

3. **成員出席會議** 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成員出席兩個委員會會議的整體比率由 53% 至 68% 不等。在二零零七和

二零零八年期間，有些成員亦沒有按照既定規定，事先就他們未克出席大會會議及藝術支援委員會會議給予通知，次數分別為 22 次及 9 次。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a)監察大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並發信給出席率偏低的成員；及(b)確保關於管理成員出席大會／委員會會議的既定規定獲得遵守。

4. **會議的議事程序** 藝發局規定，大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成員人數的一半。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八年舉行的其中兩次大會會議上，部分決議是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通過。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a)確保大會／委員會在舉行會議時，法定人數已足；及(b)覆檢於兩次大會會議上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所通過的決議，研究是否需要採取補救行動。

5. **大會成員申報利益** 根據藝發局的《委員手冊》，所有委任成員必須在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申報利益。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這一屆大會的 24 名成員中，3 人在任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利益申報，10 人在一或兩年內並無作出利益申報。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這一屆的 24 名成員中，12 人在二零零八年內並無作出利益申報。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提醒所有大會委任成員，按照《委員手冊》的規定，提交利益申報表。

## 資助及主導性計劃

6. **委任審批員** 藝發局一直都有委聘藝術界的專才擔任審批員，協助審批資助申請及評核計劃的成果。審計署審查了部分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的審批員，發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27 人沒有交回接受委任表格，以表示接受委任的條款，以及有 24 人沒有提交履歷表，以申報利益。不過，藝發局已委派當中一些審批員擔任審批／評核的工作。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a)提醒所有審批員在獲委任後從速交回接受委任表格及履歷表；(b)繼續跟進尚未交回接受委任表格及／或履歷表的現任審批員；及(c)只向已交回接受委任表格及履歷表的審批員委派審批／評核的工作。

7. **在訂立資助合約前已完成計劃** 審計署審查了部分獲資助／主導性計劃，發現有兩宗文化交流計劃，藝發局與獲資助者在計劃完成後才訂立合約。延遲訂立資助合約會令致某些資助條

件(例如計劃的監察工作)不適用。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a)就那些擬在遞交資助申請後短期內開展的文化交流計劃，要求辦事處從速尋求大會／藝術支援委員會作出決定；及(b)竭力做到在資助計劃開展前，與獲資助者訂立合約。

8. **評核獲資助／主導性計劃** 審計署在審查部分獲資助／主導性計劃時發現，有兩項計劃沒有遵守委派指定數目的審批員評核計劃的既定指引。另有六項計劃，由於獲委派的審批員最終未克出席，因此沒有進行預先安排的評核。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a)提醒辦事處在委派審批員評核獲資助／主導性計劃時，嚴格遵守既定指引；及(b)規定審批員在不能履行任何獲委派的工作時，即行通知辦事處。

9. **延期完成計劃／報告** 審計署在審查部分獲資助／主導性計劃時發現，在審查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中，有 47% 未能如期完成計劃／報告。他們獲准延期 10 至 365 天不等。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進行檢討，了解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為何難以如期完成計劃／報告，好讓日後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引以為鑑。

10. **處理逾期未完成的計劃／報告** 根據藝發局的《程序手冊》，未能準時完成計劃／報告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會獲發“凍結”信，告知他已被禁止再提出資助／主導性計劃的申請，直至逾期項目完成六個月後為止。如他仍未能遵守在“凍結”信訂明的限期，便會獲發“退款”信，敦促他完成逾期項目，否則須退還資助。審計署的審查顯示有 4 宗個案沒有獲發“凍結”信，而有 7 宗個案則沒有獲發“退款”信。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根據《程序手冊》的規定，就逾期未完成的計劃／報告，向有關的獲資助者／計劃籌辦者發出“凍結”信和“退款”信。

## 行政事宜

11. **藝發局辦事處遷址** 藝發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把辦公室遷往鰂魚涌。鰂魚涌辦公室有 3 220 平方呎的額外地方可供日後擴展之用。審計署發現：(a)管理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告知這額外地方可供日後擴展之用，但卻未獲提供支持數據；(b)管理委員會在商討把這地方用作向藝團提供新的支援服務

時，未獲提供財務數據以作考慮；及(c)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辦事處只指定 1 250 平方呎的地方用作提供支援服務。餘下的 1 970 平方呎地方，現時的裝修是作辦公室用途，但卻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因人手擴充而需要佔用這餘下的地方。有關地方可能需要進行改建工程，方能供藝團使用。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a) 仔細研究日後有關辦公地方的建議，確保任何需要額外地方的要求，均有充分數據支持；(b) 要求辦事處提供有關推行新服務對財政的影響的資料，供大會考慮；及(c) 從速檢討計劃提供的支援服務及日後擴展所需的地方和裝修要求。*

12. **酬酢開支** 審計署抽查了四項於 2006-07 和 2007-08 年度支付的酬酢開支。在其中一宗個案，辦事處未能提供賓客出席人數記錄。在另一宗個案，費用超逾每人 400 元的開支限額。審計署建議藝發局應：*(a) 備存妥當的賓客出席人數記錄，作為酬酢開支的證明；及(b) 運用酬酢開支時，遵守所訂定的開支限額。*

### **藝發局及當局的回應**

13. 藝發局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九年四月